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董懿葶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4
電子信箱：607810007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38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醫療院所照護COVID-19確診病人所需，增列「血漿置換術（Therapeutic plasma exchange, TPE）」健保支付之適應症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醫療院所及會員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本（110）年6月24日「血漿置換術（Therapeutic plasma exchange, TPE）健保醫令及支付標準評估會議」決議，暨同年月30日「專家諮詢會議第50次會議」血漿置換術納入健保支付之COVID-19重症病人適應症建議辦理。
- 二、COVID-19確診病人，經依現行新型冠狀病毒（SARS-CoV-2）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治療效果不彰、或因禁忌症無法依現行指引治療之情形下，有肺炎且合併瀰漫性血管內凝固症、或多重器官失能，經醫師評估需使用血漿置換術及其相關治療者，得依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申報，由公務預算支付。
- 三、前揭原則業納入「血漿置換術」健保申報之適應症，原則

回溯自本年5月1日起適用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申報代碼：現行健保代碼之58008C及相關代碼（含治療費及耗材費）。
- (二)支付點數：沿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現行規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中心社區防疫組

